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 万份股票增值权。

二、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主要目的在于适应市场多元化发展格局，拓展公司的多方面发展渠道，创新业务模式，借助各方资源优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烟农富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为烟农富邦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有利于烟农富邦业务的发展，且公司对烟农富邦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审议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向烟农富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40 万元。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慧德、陈继勇、许秀成

2016 年 12 月 29 日